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水知音检测（2020）第 019 号

项目名称：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金属外壳件及五金配件

8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单 位 法 人 ： 俞明华

项 目 负 责 人 ： 朱春莲

报 告 编 制 ： 王黎青

审 核 ： 朱春莲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0573-84889988

传 真： 0573-84885858

邮 编： 314113

地 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目 录

一、前言.....	1
二、编制依据.....	2
2.1 验收依据.....	2
2.2 相关标准.....	3
三、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1.1 建设内容.....	4
3.1.2 地理位置.....	5
3.1.3 平面布置图.....	6
3.2 项目工艺流程.....	7
3.3 项目主要设备.....	8
3.4 原辅料情况.....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0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10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0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11
六、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2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15
八、结论与建议.....	16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6
8.2 建议.....	16
8.3 结论.....	16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验收意见

附件 3：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4：危废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附件 5：危废收集单位营业执照及批复

附件 6：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 7：危废台账

附件 8：厂容厂貌

一、前言

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企业注册资金 450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 8061 万元，新征用地面积 11944.2 平方米，新建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企业购置小型加工中心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金属外壳件及五金配件 8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金属外壳件及五金配件 8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以“报告表批复[2019]032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金属外壳件及五金配件 8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9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金属外壳件及五金配件 800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0 年 5 月完成了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750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2 月，2019 年 8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目前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原材料冲压及冲压后清洗未实施，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金属外壳件及五金配件 800 万件。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固废验收的条件。

受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固废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对该项目固废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固废验收报告。

二、编制依据

2.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2011 年 10 月 17 日；
-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 号；
- (5) 《“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 号；
-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 号，2008 年 5 月 8 日；
- (8) 《关于进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 10 月 28 日；
- (9) 《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 号，2013 年 1 月 21 日；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 号，2013 年 6 月 26 日；
- (11)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 号，2014 年 4 月 15 日；
- (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 年 9 月 30 日；
- (13)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 号；
-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2019 年 1 月 11 日；
-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 号)。

2.2 相关标准

-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 (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017 年 8 月 31 日);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正);
- (5)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 (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1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 (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 (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三、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产能规模	年产金属外壳件及五金配件 800 万件	产能规模	年产金属外壳件及五金配件 800 万件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刘河路 118 号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刘河路 118 号
固废	<p>环评要求：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金属砂外卖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并入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固废，要求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集中进行处置；</p> <p>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固废	<p>企业目前在车间内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2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p> <p>本项目实施后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金属砂、废机油、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和生活垃圾。</p> <p>其中，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金属砂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金属砂出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汇同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废机油、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3.1.2 地理位置

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刘河路 118 号，新建标准厂房 180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基地，本项目厂区周边环境如下：厂区东面为嘉善日茸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南面为刘河路，往南为浙江德嘉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面为小河，再往西为博秦精密工业；北面为嘉善明欣科技有限公司，再往北为河流。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3 平面布置图

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刘河路 118 号，新建标准厂房 180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基地，新建标准厂房共 3 幢，从南往北为 1、2、3 号楼，1 号楼共 3 层，1-2 层为生产车间，3 层为办公区域，2-3 号楼各 2 层，3 号楼设有危废仓库。本项目生产只占用 1、2 号楼，3 号楼暂时闲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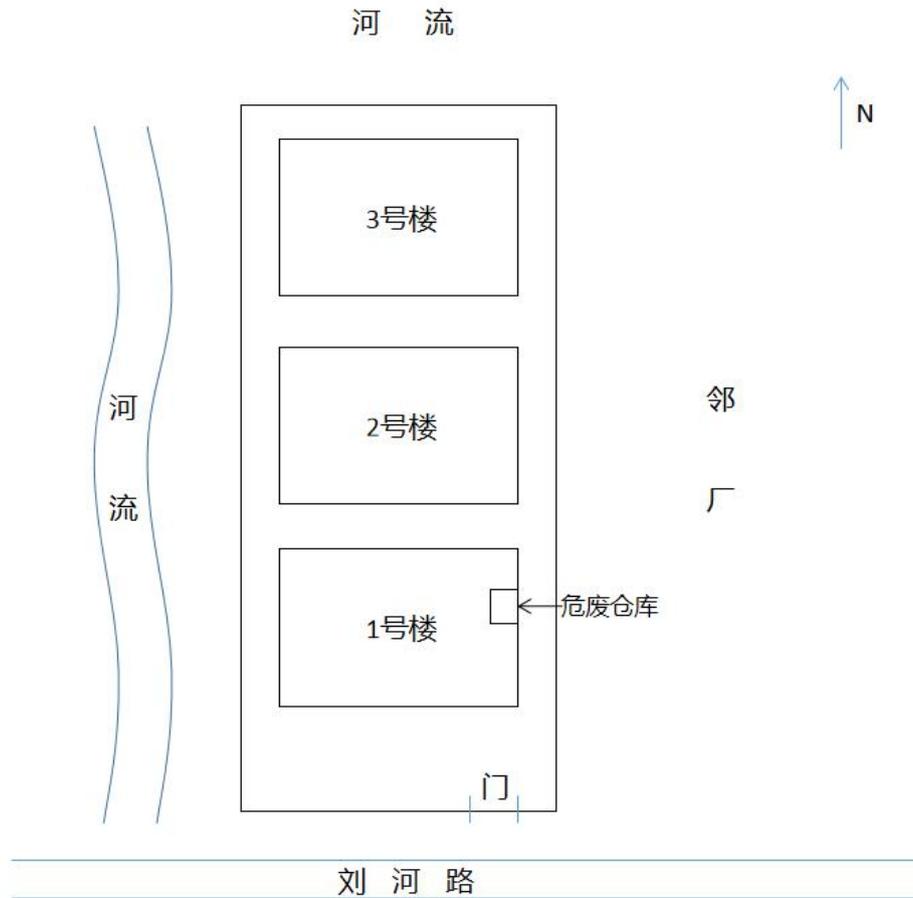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原材料冲压及冲压后清洗未实施，本项目金属外壳件及五金配件半成品由客户提供。

机加工：通过车床、铣床、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对冲压件进行加工，得到粗产品金属件，在此过程会有金属边角料（ S_1 ）、废切削液（ S_2 ）和噪声产生。

打磨：用磨床将机加工制得的粗产品进行打磨，在此过程会有金属屑（ S_1 ）、废切削液（ S_2 ）和噪声产生。

喷砂/抛丸：本项目少量产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需要进行此工序加工的产品约占所有产品的 1%）需要进行喷砂/抛丸，通过喷砂机和抛丸机对产品表面进行处理，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使工件变得美观，在此过程会有金属屑（ S_1 ）、废金属砂（ S_4 ）和噪声产生。

清洗：在清洗槽中对加工好的工件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金属屑、油渍、切削液渍，在此过程会有金属屑（ S_1 ）、清洗废液（ S_3 ）产生。

本项目厂内生产不涉及电镀和喷漆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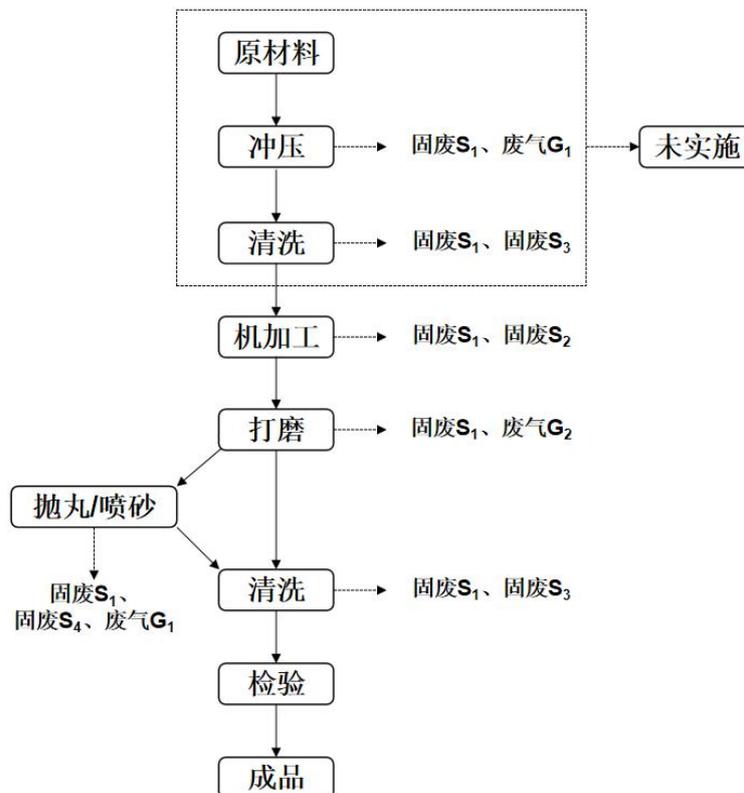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现实际数量（台）
1	CNC 加工中心	CATO-500	236	210
2		CATO-650	2	0
3		TC-S2D-NZ	8	8
4		S500-Z1	25	0
5		TD-500A	25	5
6		TV-500	5	0
7	空压机	200P	1	0
8		100P	5	4
9		50P	1	0
10	真空泵	100P	1	2
11		50P	1	0
12		30P	1	0
13	用于检测	三次元	2	2
14		CCD 量测仪	1	1
15		2.5D 投影仪	1	1
16	气动冲床	60T	2	0
17		80T	2	0
18		110T	2	0
19		160T	2	0
20	自动攻牙机	/	1	0
21	车床	/	1	0
22	磨床	/	1	0
23	钻床	/	1	0
24	铣床	/	1	0
25	线切割	/	1	0
26	高光机	/	1	0
27	镭雕机	/	1	0
28	精雕机	/	1	0
29	喷砂机	/	1	1
30	抛丸机	/	1	1

3.4 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铝材	t/a	600	30	/
2	不锈钢	t/a	30	10	/
3	铁	t/a	400	30	/
4	铜	t/a	10	8	/
5	切削液	t/a	20	18	25Kg 铁桶
6	脱脂粉（用于清洗）	t/a	1	0.9	25Kg 塑料桶
7	机油	t/a	0.6	0.55	180Kg 铁桶
8	金属砂 （用于喷砂/抛丸）	t/a	0.75（年补充量）	0.70	220#
9	金属外壳件及五金 配件半成品	t/a	/	650	/

3.5 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食堂未实施，员工就餐由餐饮公司配餐，故未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原材料冲压及冲压后清洗工序未实施，故未采购相关生产设备，本项目金属外壳件及五金配件半成品由客户提供；其他工序生产设备略有增减，不增加产能，不属于重大变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金属外壳件及五金配件 800 万件。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种类、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金属砂、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和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相应处置，最终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详见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金属外壳件及五金配件 8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 [2019]032 号，2019.1.31）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20 年 5 月-7 月实际产生量 (t)
1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生产工序	固态	铝、钢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208	45
2	废金属砂	喷砂/抛丸	固态	钢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0.75	0.15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打磨	液态	切削液、水、金属杂质	危险废物	900-006-0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0	0.06
4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脱脂粉、切削液、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336-064-17		20	0.017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6	0.05
6	废包装物	切削液使用	固态	包装材料及微量原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1.196	0.01
7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磨合、除锈	固态	布、机油	危险废物	900-041-4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2	0.04
8	职工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品	一般固废	/		60	1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金属砂、废机油、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和生活垃圾。其中，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金属砂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金属砂出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汇同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因此，本项目生产的固废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备注：1、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其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企业收集沾染油污的废抹布汇同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企业目前在车间内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2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详见表 6-1。

本项目实施后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金属砂、废机油、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和生活垃圾。其中，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金属砂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金属砂出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汇同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表 6-1 危废仓库管理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1	危废分类存放	已落实
2	粘贴危废标签	已落实
3	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	已落实
4	仓库外张贴周知卡	已落实
5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6	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	已落实
7	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已落实
8	防渗、防漏措施	已落实
9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 12m ² ，危废的贮存量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要求。



双人双锁+危废仓库标识



危废标识



危废标识+分类存放+管理制度+消防设施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
<p>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金属砂外卖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并入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固废，要求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集中进行处置；</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企业目前在车间内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2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p> <p>本项目实施后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金属砂、废机油、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和生活垃圾。</p> <p>其中，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金属砂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金属砂出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汇同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废机油、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八、结论与建议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建议

- 1、企业加强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工作的落实，加强人员的培训和能力的提升，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加强落实固废台帐管理等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重点加强对危废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
- 3、建议企业危废仓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沟、收集井。

8.3 结论

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目前在车间内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2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金属砂、废机油、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和生活垃圾。

其中，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金属砂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金属砂出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汇同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的处置等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032 号

送审单位	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金属外壳件及五金配件 800 万件项目
<p>批复意见：</p> <p>2018-330421-33-03-004991-000</p> <p>关于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金属外壳件及五金配件 8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金属外壳件及五金配件 8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姚庄镇刘河路 118 号，新增用地面积 11944.2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金属外壳件及五金配件 8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的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工业烟粉尘 0.004 吨/年，新增量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削减予以平衡。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抛丸/喷砂机密闭操作，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施工期内须按照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污染。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需封闭处理，不得露天堆放。</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p> <p>四、按照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 年 4 月 31 日</p>	
抄送	县经信局、姚庄镇政府、浙江爱网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验收意见

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金属外壳件及五金配件 800 万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金属外壳件及五金配件 800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金属外壳件及五金配件 800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企业注册资金 450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 8061 万元，新征用地面积 11944.2 平方米，新建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企业购置小型加工中心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金属外壳件及五金配件 8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金属外壳件及五金配件 8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以“报告表批复[2019]032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金属外壳件及五金配件 8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由于本项目原材料冲压及冲压后清洗未实施，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范

围为年产金属外壳件及五金配件 800 万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食堂未实施，员工就餐由餐饮公司配餐，故未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原材料冲压及冲压后清洗工序未实施，故未采购相关生产设备，本项目金属外壳件及五金配件半成品由客户提供；其他工序生产设备略有增减，不增加产能，不属于重大变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金属外壳件及五金配件 800 万件。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种类、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阶段性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外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厕所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采用格栅处理，二股废水经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区域内截污管网，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输送至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由于本项目食堂未实施，员工就餐由餐饮公司配餐，故未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加工粉尘。

加工粉尘：本项目工艺废气为喷砂/抛丸工序产生的加工粉尘。本项目喷砂/抛丸机密闭操作，设备自带除尘器进行粉尘收集处理，尾气直接在车间内排放。企业加强车间内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 CNC 加工中心、空压机、真空机等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

生的噪声。企业合理布局，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禁止夜间生产；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加强厂区绿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2019年9月11、12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金属外壳件及五金配件800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约为4800t/a、COD_{Cr} 0.240t/a、NH₃-N 0.024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COD_{Cr} 0.270t/a、NH₃-N 0.02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本项

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 企业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企业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张华 嘉善昆季
魏品安 嘉善昆季
王静

附件 3：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公司

乙方：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乙方运输到指定处置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安全、规范贮存，严防次生污染。
- 2、不得混入任何危险废物或性状不明的化学品，否则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现场路堪、装车等便利与辅助措施。
- 4、乙方需三天到场清理一次
- 5、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需提供合法接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凭证，如环评审批手续、转移联单等
- 2、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发生违法倾倒、处置等行为。
- 3、乙方如需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指定区域的文明作业。

三、固体废物说明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数量 (吨/年)	价格 (元/吨)	备注
1	铝屑			
2	碎抹布			
3	废手套			
4	生活垃圾			
合计			年费用 24000 元	

四、可回收物说明 (甲方应向乙方收取可回收物费用)

序号	可回收物名称	数量 (吨/年)	价格 (元/吨)	备注
1	废铁	/	/	
2	废纸	/	/	
3	废塑料	/	/	
4	废金属	/	/	
合计		/	/	

五、处置数量计量

处置数量按下列方式【3】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有甲方提供计重工具计量认证证明及计重数量的有效凭证。乙方也可提供免费提供地磅过磅。
- 2、可回收垃圾废铁，废纸，废塑料，废金属按市场价格单次议价回收。
- 3、按每月固定每月 2000 元月元处置一般垃圾，包含甲方公司所有的一般固体废物。正常工作日三天必须清理一次，需保证场地清洁。

六、处置费用

-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并开具相应的财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须在 30 日内安排支付。
- 2、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附件 4：危废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YHHJ-202004-20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刘河路 118 号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的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机油，废包装袋，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19]106)和[浙小危收集第 005 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共 6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 HW34 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张龙,电话:13661536559;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陈相,电话:1585837380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0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8) 所签署各种危废的处置单价,为合同期内最终确认价,不得变更。
- 9) 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 1000Kg (含),按 1000Kg 结算;1000Kg 至 2000Kg (含),按 2000Kg 结算;超过 2000Kg 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 <http://223.4.65.2:8080/SHWMM/login>
-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 19、乙方承诺:因乙方未按约定及相关规定履行本协议导致废物在运输、处置时发生二次污染或者其他损害损失,则属于乙方违约,导致的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6、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19日止。

2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HJ-202004-20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 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刘河路 118 号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5000 元/年 (具体服务包含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1000 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每次运输费 1000 元)。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共 4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3	200L 桶	包年合 同	3900	(含 13%增 值税专用发 票)
2	清洗废液	366-064-17	0.1	50L 桶		5000	
3	废机油	900-249-08	0.1	50L 桶		4500	
4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900-041-49	0.1	编织袋		7900	
5	废包装物	900-041-49	0.1	缠绕膜		79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1MA29GNCPXD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刘河路 118 号
 电话：13818869998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帐号：50133000622043880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3957330081

0573-82611111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据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据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超过2000Kg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包年合同处置费:

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实际处置的废物收运数量,每次由双方工作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13%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或其他方式)甲方存档,甲方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相应处置费至乙方账户。

(3)、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实际处置的废物收运数量,每次由双方工作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13%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或其他方式)甲方存档,甲方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相应处置费至乙方账户。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甲方：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龙

联系电话：136 6153 6905



2020年4月20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相

联系电话：158 5887 3808



2020年4月20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年4月20日

附件 5：危废收集单位营业执照及批复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CUDFM61 (17/1)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01日

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01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葛兆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臻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及服务及相关推广服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物的收集、贮存；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工业污水处理相关的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销售；旧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1日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低风险业务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已开通“扫一扫”功能
查看、打印、下载
验证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089号

送审单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2019-330421-77-02-018353-000 关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租赁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1584平方米厂房作为贮存场所。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收集、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收集、贮存、转移各类危险废物5万吨/年,收集、转移各类危险废物2000吨/年(只转移,不贮存)的规模。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57t/a 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项目车间整体通风,收集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并按规定申请相关资质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2019年6月6日 </div>	
抄送	县发改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业环保院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函〔2019〕106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服务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试点申请表》及嘉善县人民政府意见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6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19〕79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审查，同意你单位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试点服务工作。现批复如下：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YH11-202016-22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一、服务事项

单位名称：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施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隆泉路50号（租赁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1号厂房西侧部分空置厂房）。

服务方式：收集、贮存、转移。

服务对象：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

服务规模：收集、贮存、转移20000吨/年；收集、转移2000吨/年（不贮存）。

废物类别：各类危险废物（不包括废弃的铅蓄电池，详见附件）。

服务范围：嘉善县。

有效期：一年（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29日）。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管理要求，增强服务意识

要从严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严格落实《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19〕109号）相关要求。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服务对象原则上限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20吨以下企事业单位，酸洗、磷化、铝氧化、电镀等表面处理企业、熔炼企业、废活性炭产生企业的年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YHHL-2024-20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产生总量放宽至 50 吨以下，汽修行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原则上不受限制。每半年和试点结束前一个月向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书面《试点服务情况总结报告》。

(二) 畅通处置渠道，严控厂内贮存

原则上应当以处置单位的名义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必须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委托收集和处置协议，方可开展收集和服务工作。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不得超出环评审批所要求附件的范围，贮存原则不得超过 90 天，贮存负荷不得超过 50% 仓位，严格分区分类贮存，严禁收集贮存具有反应性、废弃剧毒化学品及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其他不宜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三)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

加强收集和转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及转移转移联单制度，详细记录并保存，确保厂内视频监控正常运转，实现全程监管，可跟踪、可追溯，确保危险废物环境安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确保在职在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建设要求进行管理，建立完善档案资料并保存 3 年以上，转移联单保存 5 年以上。加强科学化、信息化监管，全面使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线上填报。

(四) 建立完善体系，形成复制模式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2024-2024-20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要以争当标杆标尖的魄力做好试点工作，摸索、建立完善的收、运、处体系，严格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环节的管理，形成“嘉兴经验”和“嘉兴标准”，指导全市开展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收集、贮存的服务工作。

其他
试点期间，国家、省、市出台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管理要求，则遵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试点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Y1111-2004-20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30日

签订危废合同使用

附件

试点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一、收集、贮存、转移 20000 吨/年。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100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4-02	
		272-005-02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7-02	
		275-008-02	
生物药品制造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100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8-04	100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2021.2.20.2021.2.20
再次复印无效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木材加工	201-001-05	400
		201-002-0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2000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2000
		900-006-09	
		900-007-09	

仅限与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使用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YHJ-2024-20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 (t/a)
HW12 染料、涂料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2-12	2000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5-12		
	纸张制造	221-001-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合成材料制造	900-256-12	300	
	900-299-12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9-16	200
		266-010-16	
	印刷	231-001-16	
		231-002-16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1-16	
	电影	863-001-16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749-001-16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仅限与嘉善昆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
 嘉善昆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使用
 YH1120206-20
 再次复印无效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0-17	2000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			
HW21 含铬废物	毛皮鞣料及制品加工	297-001-21	100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38-2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1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2-21	
HW22 含铜废物	玻璃制造	304-001-22	300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101-22	
		321-103-22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4-22	
		397-005-22	
397-051-22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200
	电池制造	384-001-23	
	非特定行业	900-021-23	
HW25 含镉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5-25	200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2020.12.20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29 含汞废物	印刷	231-007-29	100
	电池制造	384-003-29	
	印刷器具制造	387-001-29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001-29	
	非特定行业	900-022-29	
		900-023-29	
		900-024-29	
HW34 废酸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3-34	1000
	铜压延加工	314-001-34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5-34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HW35 废碱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9-35	500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003-35	
	纸浆制造	221-002-35	
	非特定行业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HW36 石膏废物	石膏、水泥石灰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001-36	3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36-001-36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002-36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900-031-36	
HW48 含镍废物	电池制造	394-005-46	200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HW29-202006-20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废包装桶,含农药空瓶)	3000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不包括废弃的铅蓄电池)	3000
		900-045-49	
		900-046-49	
		900-999-49	
		900-047-49	
HW50 废催化剂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51-50	500
		261-152-50	
		261-171-50	
		261-183-50	
	医药制造	263-013-5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常用药品制剂	275-009-50	
		生物药品制造	
	环境治理	772-007-50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900-049-50			

仅限与嘉善昆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使用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YHL1-202006-20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二、收集、转移 2000 吨/年（不贮存）。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 (t/a)
HW08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1000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900-407-06	
		900-408-06	
		900-409-06	
		900-410-06	
HW34 废酸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4	1000
		261-058-34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5-34	
		397-006-34	
	非特定行业	397-007-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HW08-202004-20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仅限与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使用

仅限与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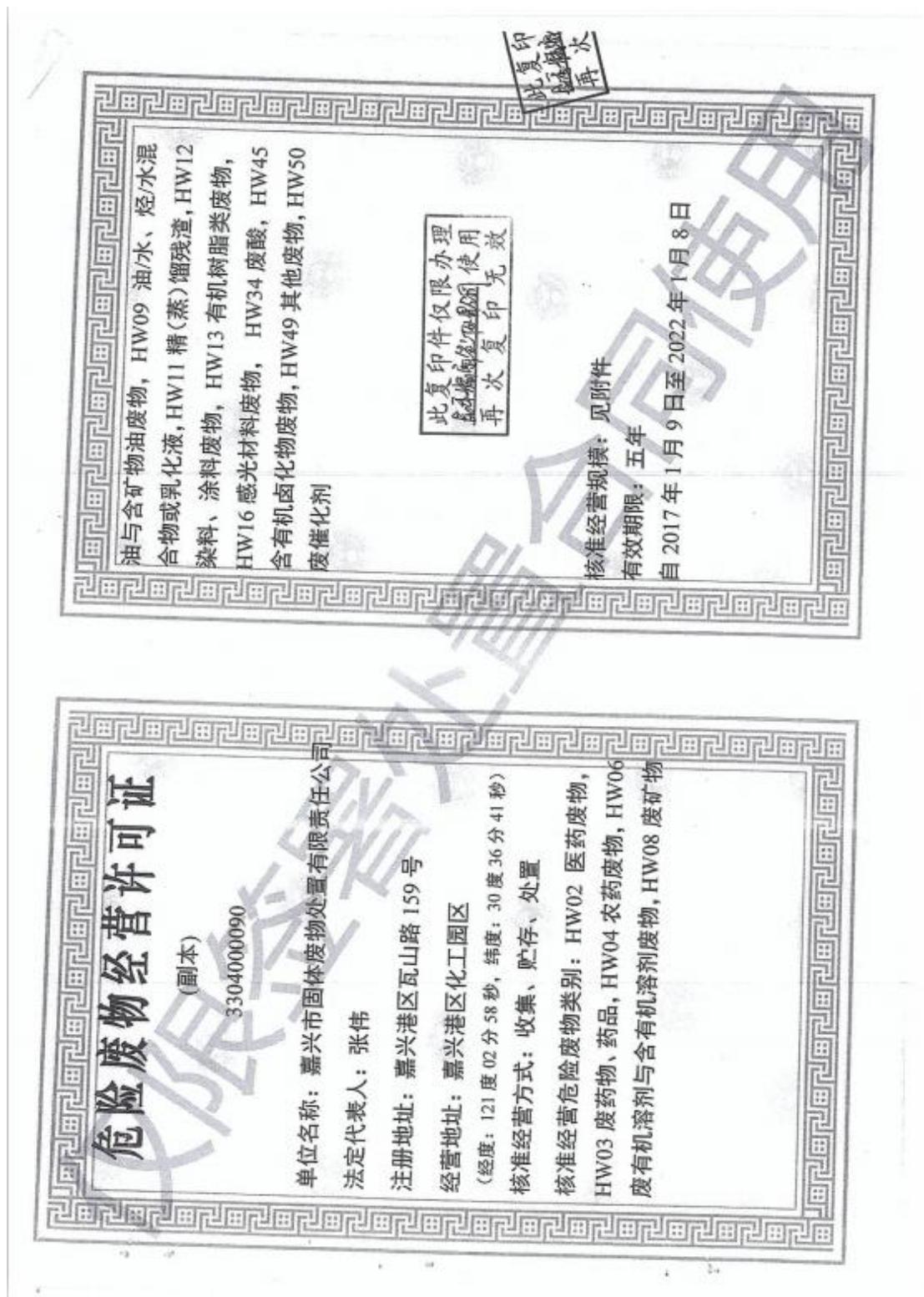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YHHL-2006-20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共印 11 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6：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企业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存放在经营单位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买或者销毁。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3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连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企业环境监测力量执行环境监测时, 应及时将监测文件与数据, 有关监测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附: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核准的危险废物贮存、焚烧处置设
施、废物类别、规模明细表

1、焚烧炉系统

- (1) 处置能力: 10000 吨/年
- (2) 主要工艺设备: 见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三同时”验收报告及批复
- (3) 可焚烧的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4-02
		272-005-02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2 医药废物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生物药品制造	275-007-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非特定行业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HW03 医药废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非特定行业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6-06
		900-407-06
		900-408-06
		900-409-06
		900-410-06
石油开采	石油开采	071-001-08
		071-002-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	天然气开采	072-001-08
		251-001-08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非特定行业	非特定行业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 物	非特定行业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1-08
900-222-08		
HW09 油/水、 烃类混合物 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900-005-09
HW11 精(蒸)馏残 渣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900-006-09
		900-007-09
		251-013-11
		252-001-11
		252-002-11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6-11
		252-007-11
252-008-11		
252-009-11		
252-010-11		

HW11 精(蒸)馏残 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52-011-11
		252-012-11
		252-013-11
		252-014-11
		252-015-11
		252-016-11
		450-001-11
		450-002-11
		450-003-11
		261-007-11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261-024-11		
261-025-11		
261-026-11		

261-028-1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29-11	
261-030-11	
261-031-11	
261-032-11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3-11	
261-104-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2-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7-1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18-11	
261-119-11	
261-120-11	
261-121-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261-136-11	
321-001-1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772-001-11	环境治理
900-013-11	非特定行业
264-002-12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3-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12 染料、涂料废 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 产品制造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221-001-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HW13 有机树脂类 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非特定行业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9-16	
		266-010-16	
	印刷	231-001-16	
		231-002-16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1-16	
		电影	863-001-16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749-001-16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HW34 废酸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4-34
			261-058-3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397-005-34	
		电子元件制造	900-304-34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 物	非特定行业	900-349-34	
		261-084-45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86-45	
		非特定行业	900-036-45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802-006-49
			900-039-49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900-042-49	
非特定行业		900-046-49	
		900-047-49	
HW50 废催化剂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900-999-49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50 废催化剂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78-50
		261-179-50
		261-180-50
		261-181-50
		261-182-50
	农药制造	261-183-50
		263-013-5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6-50
		275-009-50
	生物药品制造	276-006-50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50 废催化剂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51-50
		261-152-50
		261-153-50
		261-154-50
		261-155-50
		261-156-50
		261-157-50
		261-158-50
		261-159-50
		261-160-50
		261-161-50
		261-162-50
		261-163-50
		261-164-50
		261-165-50
		261-166-50
		261-167-50
		261-168-50
		261-169-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2-50		
261-174-50		
261-175-50		
261-176-50		
261-177-50		

编号: 废机油 - HW08 - 900-249-08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废物类别: HW08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
产生源: 车间 产生工序: 机加工 废物嗅、色: 黑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自填)
包装情况: 铁油桶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联系人: 陈相 联系电话: 1588373808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_____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嘉善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邮编: _____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8 厂容厂貌

